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u>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活動</u>		
服務對象： <u>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u>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梁國鴻</u> 先生	姓名：(中文) <u>江子榮</u> 先生
(英文) <u>David Leung</u>	(英文) <u>Kong Tze Wing</u>
職位： <u>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37</u>	聯絡電話號碼： <u>2556 6933/2556 6963</u>
手提電話號碼： <u>--</u>	手提電話號碼： <u>_____</u>
傳真號碼： <u>2915 9416</u>	傳真號碼： <u>2558 9905</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u>	電郵地址： <u>edac.hk@hotmail.com</u>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2.			
3.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及統籌活動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香港 · 日常 攝影比賽及展覽  
香港為主，期望攝影作品能帶出地區特色，希望能喚起市民留意某些社會上應該保留但逐漸消失的特色及用攝影手法記錄歷史及情感的刻畫寫真。
- (b) 活動目的： 推廣攝影，以相會友，維繫區外居民感情，促進社區和諧
- (c) 活動詳情： 攝影比賽，展覽及儀式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比賽報名: 2014年12月

至2015年1月(暫定)

比賽評審: 2015年2月(暫定)

比賽展覽及頒獎:

(e) 舉行日期: 2015年3月上旬(暫定) 舉行時間: 0900-19:00

(f) 舉行地點: 柴灣青年廣場 Y 展覽平台 C 區(擬定)

(g) 服務對象: 東區居民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

(h) 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4年12月(暫定)

時間: \_\_\_\_\_

地點: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i)-2 票價/報名費\*:

-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

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1128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1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人；
- 活動參觀者： 1000 人；
- 工作人員： 23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8，義務工作人員： 15 人)
- 嘉賓： 5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人 (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本會網頁  自費
- 宣傳橫額，海報，Facebook, 活動專頁  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透過比賽及展覽，將視覺享受及藝術普及化，融入社會各階層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sup>3</sup>：

行 動	時 間 表
申請場地	11 月
印製宣傳品	11-12 月
收集作品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
比賽評審	2015 年 2 月
籌備比賽展覽及頒獎禮	2015 年 3 月上旬

<sup>1</sup>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僱用承辦商策劃及提供服務(a-o 項) (以下內容只作參考， 內容待報價後確實)						
△ a. 租用場地	1,000	4 日	4,000	4,000		按個別情況考慮 2-2
b. 租用及操作場地音響	1,000	-	1,000	1,000		4-2
c. 提供場地設施及佈置 (枱, 椅, 地毯)	3,000	-	3,000	3,000		3-1
△ d. 安排儀式及頒獎典禮 (搭建背幕, 頒獎台)	4,000	-	4,000	4,000		
e. 展覽板制作	150	10	1,500	1,500		12-11
f.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5	500	500		8-1
△ g. 司儀	500	1	500	500		
h. 專人攝影	300	1	300	300		12-4
i. 宣傳海報	5	1000	5,000	5,000		5-1
j. 請柬	2.5	100	250	250		5-2
k. 宣傳單張 (連報名表)	1.5	500	750	750		5-4
l. 宣傳橫額連掛拆	250	6	1,500	1,500		5-5
△ m. 媒體廣告宣傳 (設計及刊登雜誌廣告及 燈箱)		-	10,000	10,000		
n. 製作網頁專頁(設計, 管理及上載參賽相片, 活 動花絮, 頒獎禮照片)	-	-	4,000	4,000		
o. 展品運輸	900	4 程	3,600	3,600		1-2
2. 公眾責任保險	4,000	1 項	4,000	4,000		12-7
3. 優勝者禮券 (冠、亞、季冠)	1,200	2 組	2,400	2,400		8-5

△ 沒有明文規定

4. 評判費用	300	5 人	1,500	1,500		9-2
5. 郵費	1,100	1	1,100	1,100		12-1
6. 臨時工作人員薪酬	48	70 小時	3,360	3,360		9-4
7. 雜項	-	-	1,090	1,090		12-6
△ 8. 本會行政費用	5000	1 項	5,000	5,000		
△ 沒有明文規定 預算開支總額 (A): (參加人數: 1128 人)			58,350	58,350	獲批活動類別: 丁類 獲批總撥款額: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8,35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額 (B):	58,35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 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嘗試找攝影用品公司贊助禮物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_\_\_\_\_

##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 29,175 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EASTERN DISTRICT ARTS COUNCIL LIMITED

團體英文地址： ROOM 313-314, 3/F., YOUTH SQUARE,  
238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活動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梁國鴻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麥順邦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	職位：常務副會長
聯絡電話號碼：28866537	聯絡電話號碼：25618209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29159416	傳真號碼：25626106
電郵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電郵地址：edca1001@gmail.com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2.			
3.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2. 麥順邦 3. 25618209 4. 25626106 5. edca1001@gmail.co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計劃及統籌活動
1. 非凡太極學會 2. 馬瑞文 3. 66274844 4. Masterma01@yahoo.com.hk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計劃及統籌活動
1. 香港南北國術協會 2. 李錦榮 3. 97038670 4. leekamwing@hotmail.co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計劃及統籌活動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武術文化節
- 透過武術文化大匯演，提供一個免費文娛及康樂活動予全區居民
- (b) 活動目的： 參與及欣賞，宣揚武術能強身健體助已助人的精神。
- 龍獅、麒麟、功夫、太極均由各門派精英表演，亦有奇門兵器表演，
- (c) 活動詳情： 個人及集體表演。
-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的活動分類說明)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 這是全區性活動

- (e) 舉行日期： 1-2-2015 舉行時間： 10:00a.m.-8:00p.m.
- (f) 舉行地點： 西灣河體育館
- (g) 服務對象： 東區居民，及全港武術愛好者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 其他： \_\_\_\_\_

##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15/11/2014-15/1/2015

時間 11:00a.m.-7:00p.m.

地點 1. 香港小西灣道 18 號富景花園商場  
1 樓 169 號舖  
2. 香港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1 樓 C 座

##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83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2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_\_\_\_\_ 人；
- 活動參觀者： 400 人；
- 工作人員： 2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_\_\_\_\_，義務工作人員： 20 人）
- 嘉賓： 1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200 人（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 |               |  |
|---------------|--|
| 海報、宣傳單張及橫額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
| 電郵、郵寄、電話聯絡及網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資助 |
| 聯絡中小學校        |  |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增進社區和諧，令市民認識中國傳統武術文化。
2. 是次表演，老少皆宜，給予東區居民一個多姿多彩的免費節目。
3. 藉此表演，提供東區居民對武術的認知及興趣。

- (n) 活動推行模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sup>3</sup>：

行 動	時 間 表
籌備活動計劃	2014 年 11 月中
宣傳橫額，海報	2014 年 11 月中
進行活動程序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

<sup>3</sup>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140543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個)	費用總額 (元)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項由該項活動項下	
					批准款額 (元)	標準費用 (頁附錄 I)
△ 1. 租用場地	\$236	12 小時	\$2,832	\$2,832		按同類情況考慮 2-2
2. 場地佈置(背景、舞台、椅、枱)	\$16,600	1 套	\$16,600	\$5,000		3-1
3. 音響	\$5,500	1 套	\$5,500	\$3,000		4-2
4. 攝影	\$2,000	1 人	\$2,000	\$300		12-4
5. 錄影	\$2,800	1 人	\$2,800	\$700		12-5
6. 運輸連搬運工人	\$2,000	2 程	\$4,000	\$4,000		1-3
7. 嘉賓襟花	\$38	10 人	\$380	\$300		6-3
8. 主禮嘉賓紀念品	\$250	10 座	\$2500	\$1000		8-1
△ 9. 麒麟武術表演	\$5,000	1 隊	\$5,000	\$5,000		
10. 金彩龍表演	\$9,000	1 隊	\$9,000	\$9,000		
11. 醒獅隊表演	\$5,000	7 隊	\$35,000	\$35,000		
12. 剪彩氣球	\$200	1 包	\$200	\$200		12-3
13. 邀請卡	\$2.5	300 張	\$750	\$750		5-2
14. 保險費	\$4,000	1 份	\$4000	\$4,000		12-7
△ 15. 行政費	\$8,000	1	\$8,000	\$8,000		
16. 橫額	\$300	6 條	\$1800	\$1500		5-5
17. 海報及節目表	0.7	800 張	\$560	560		5-1
△ 18. 表演團體	\$1000	30 位	\$30,000	\$30,000		
△ 19. 義工工作証	\$5	10 人	\$50	\$50		
20. 義務工作人員及嘉賓飲品及膳食	\$65	30 人	\$1,950	\$1,950		7-2
預算開支總額 (A)：			\$132,922	\$113,142	獲批活動類別： <u>丁</u> 類	
△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參加人數: 830人)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140543

表格(一)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42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19,780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額 (B)：	\$132,922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140543

表格(一)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_\_\_\_\_

##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  
 需要預支款項 \$56,571 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  
 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Hong Kong Southern & Northern Martial Art Association

團體英文地址： 1, Un Chau Street 1/R, Block C Sham Shui Po Kowloon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活動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梁國鴻*</u>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u>蕭麗娜</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u>Siu Lai Na</u>
職位： <u>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主席</u>	職位： <u>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理事長</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6537</u>	聯絡電話號碼： <u>2560-2730</u>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u>2915-9416</u>	傳真號碼： <u>2569-4904</u>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 <u>rfa@sc.nwtbb.com.hk</u>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140542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策劃及統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曲藝薈萃喜迎春
- (b) 活動目的： 透過東區舉辦藝術活動，提供多元化的曲藝表演讓區內市民參加，豐富地區文化。
- (c) 活動詳情： 戲曲及文藝表演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50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37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_\_\_\_\_ 人；
- 活動參觀者： - 人；
- 工作人員： 6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3，義務工作人員： 57 人）
- 嘉賓： 3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40 人（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 (1) 宣傳海報單張  自費
- (2) 宣傳橫額  申請資助
- (3) 本會理事推廣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聯繫街坊會員，促進和諧發展

2. 出席率達標

3.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sup>3</sup>：

行 動	時 間 表
接獲撥款通知後，進行推廣活動及宣傳購票	待區議會公函通知

<sup>3</sup>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 1.場租	\$4000	1	\$4000	\$4000		按個別情況考慮 2-2
2.舞台佈置	\$5000	1	\$5000	\$5000		3-1
3.演出費用	\$5000	1	\$5000	\$5000		4-4
4.海報設計及印刷	\$5	1000	\$5000	\$5000		5-1
5.入場券	\$0.5	1000	\$500	\$500		5-3
6.單張	\$1.5	2000	\$3000	\$3000		5-4
7.橫額	\$250	6	\$1500	\$1500		5-5
8.嘉賓及義務工作人員膳食及飲品	\$65	80	\$5200	\$5200		7-2
9.臨時工作人員	\$44/小時	3人/160小時	\$21120	\$21120		9-4
10.攝影	\$300	1	\$300	\$300		12-4
11.攝錄	\$700	1	\$700	\$700		12-5
12.保險	\$3500	1	\$3500	\$3500		12-7
13.音響版權費	\$8000	1	\$8000	\$8000		12-8
14.租用貨車	\$500	8	\$4000	\$4000		1-2
15.義工交通津貼	\$25	57	\$1425	\$1425		1-4
16.音響	\$3000	1	\$3000	\$3000		4-2
17.燈光	\$2500	1	\$2500	\$2500		4-3
18.嘉賓紀念品	\$100	10	\$1000	\$1000		8-1
19.參加者紀念品	\$6.5	500	\$3250	\$3000		8-2
20.郵票	\$1.7	2000	\$3400	\$3400		12-1
21.其他雜費			\$8000	\$8000		12-6
△ 沒有明文規定			預算開支總額 (A) :	\$89395	\$89145	獲批活動類別: <u>丁</u>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參加人數:500人)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9145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89395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sup>4</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SHAU KI WAN AND CHAI WAN

RESIDENTS FRATERNAL ASSOCIATION

團體英文地址：      Blk C&D, 1/F, Capital Building No195-201, Shau Ki Wan Road,  
 Hong Kong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活動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梁國鴻*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楊汶政*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28866537	聯絡電話號碼：2568 8423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29159416	傳真號碼：2560 4245
電郵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電郵地址：_____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2.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青年新力量 2. 陳耀輝 3. 2568 84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計劃及統籌
1.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2. 洪燕萍 3. 3690 2608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計劃及統籌
1. 歌唱嘉教室 2. 彭梓嘉 3. 9377 7539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評判安排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全港歌唱家歌唱大賽  
音樂能陶冶性情，透過歌唱比賽讓不同年齡的人都有一個良好的交流機會，
- (b) 活動目的： 提供一個免費文娛及康樂活動予全區居民參與。
- (c) 活動詳情： 歌唱比賽包括青少年組、懷舊組及公開組，更有表演嘉賓及舞蹈表演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丁 )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全區性活動

1. 20-12-2014 初賽  
 2. 21-12-2014 初賽  
 3. 23-2-2015 決賽
- (e) 舉行日期： 舉行時間： 9:00a.m.-8:00p.m.
- (f) 舉行地點： 1. 初賽 20,21/12 租用學校禮堂 2. 23/2/2015 租用柴灣青年廣場
- (g) 服務對象： 東區居民，及全港歌唱愛好者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15/11/2014-12/12/2014

時間 11:00a.m.-7:00p.m.

地點 1.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 234-238 號  
 2. 小西灣富景花園商場 1 樓 167 號舖  
 3. 尖沙咀北京道 16 號永樂大樓 8 樓 B 室

(i)-2 票價/報名費\*：

-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50 元 x 100 人 = \$5000 元
-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

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833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1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人；
- 活動參觀者： 643 人；
- 工作人員： 3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義務工作人員： 30 人）
- 嘉賓： 1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50 人（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 |                        |  |
|------------------------|--|
| <u>海報及宣傳單張</u>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
| <u>電郵、郵寄、電話聯絡，網頁宣傳</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資助 |
| <u>聯絡歌唱教室及中學</u>       |  |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是次活動老少皆宜。
2. 給予東區居民一個多采多姿的免費文娛節目。
3. 藉此比賽，提供東區居民對唱歌的喜愛。

- (n) 活動推行模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sup>3</sup>：

行 動	時 間 表
開會籌備是次活動	2014 年 11 月中
訂做海報及宣傳單張	2014 年 11 月中
聯絡本港歌唱教室，選手、團體及中學等	2014 年 11 月中
安排報名，練習，訂做橫額，獎杯，紀念品等	2014 年 11 月中

<sup>3</sup>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進行活動程序

2014年11月至12月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表演決賽	\$2000	5	\$10000	\$0		
△ 2.司儀	\$2000	2	\$4000	\$4000		
△ 3.燈光決賽	\$15,000	1	\$15,000	\$15,000		
4.運輸	\$250	3	\$750	\$750		1-2
5.比賽音樂版權費	\$10000	1	\$10000	\$10000		12-9
△ 6.賽事計分員	\$1000	4	\$4000	\$4000		
7.評判費\$50/30hrs	\$1500	10	\$15000	\$15000		9-2
8.獎杯青少年組	\$800	4	\$3200	\$1200		8-5
9.獎杯懷舊組	\$800	4	\$3200	\$1200		8-5
10.獎杯公開組	\$800	4	\$3200	\$1200		8-5
11.人氣獎及最佳造形獎	\$800	2	\$1600	\$0		
△ 12.場刊連設計費	\$5	700	\$3500	\$3500		
13.橫額連設計費	\$250	20	\$5000	\$1500		5-5
14.音響(初賽 2 場)	\$5000	2	\$10000	\$3000		4-2
15.音響(決賽)	\$15000	1	\$15000	\$0		
△ 16.場地租金(初賽 2 場)	\$3000	2	\$6000	\$6000		按個別情況考慮 2-2
預算開支總額 (A)：						獲批活動類別：_____類
△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總撥款額：_____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140544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 17.場地租金(決賽)	\$5600	3	\$16800	\$11800		按個別情況考慮 2-2
18.海報及印刷連設計費	\$5	1000	\$5000	\$5000		5-1
19.入場券	\$0.5	700	\$350	\$350		5-3
20.宣傳單張連設計費	\$1.5	2000	\$3000	\$3000		5-4
21.報名表格	\$0.5	2000	\$1000	\$1000		5-3
22.工作人員膳食及飲品	\$65	90	\$5850	\$5850		7-2
△ 23.行政費	\$20000	1	\$20000	\$16150		
24.攝影(初賽 2 場)	\$1000	2	\$2000	\$300		12-4
25.攝影(決賽)	\$2000	1	\$2000	\$0		
26.錄影(初賽 2 場)包剪接製作連	\$1500	2	\$3000	\$700		12-5
27.錄影(決賽)包剪接製作連	\$5000	1	\$5000	\$0		
△ 28.禮券(冠、亞、季、殿軍)X3	\$6500	3	\$19500	\$19500		
29.現場參加者紀念品	\$10	700	\$7000	\$3000		8-2
△ 30.樂隊伴奏	\$20,000	1	\$20000	\$20000		
31.郵費	\$1.7	5000	\$8500	\$8500		12-1
預算開支總額 (A)：			\$228,450	\$161,500	獲批活動類別： <u>丁</u> 類 獲批總撥款額：_____	

△ 沒有明文規定

(參加人數：833人)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1,5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61,950
3.	收費* 項目名稱：參加者報名費 <sup>4</sup>			\$5,000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額 (B)：				\$228,45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sup>4</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80,750 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New Youth Energy

團體英文地址： 3/F, 234-238 SHAU KEI WAN ROAD, SAI WAN HO, HONG KONG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83/14號附件五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4 05 4 6

活動類別：丁

##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機構/團體負責人須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activities.html>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英文)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Economic and Cultural Affairs Committee

(B) 註冊會址： (中文) 西灣河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11/F, Eastern Law Court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C) 電話號碼： 2886 6537 傳真號碼： 2915 9416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根據《\* 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活動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梁國鴻</u>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u>王志鍾</u> 先生/女士
(英文) <u>David Leung</u>	(英文) <u>Wong Chi Chung</u>
職位： <u>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u>	職位： <u>東區文化聯會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37</u>	聯絡電話號碼： <u>                    </u>
手提電話號碼： <u>                    </u>	手提電話號碼： <u>9634 4987</u>
傳真號碼： <u>2915 9416</u>	傳真號碼： <u>2117 9419</u>
電郵地址： <u>--</u>	電郵地址： <u>wongchichung@gmail.com</u>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區文化聯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計劃及統籌活動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a) 活動名稱：「相知相愛半世紀」長者回憶婚禮

(b) 活動目的：傳統婚嫁文化源遠流長，香港是一個華洋雜處的地方，所以比較多人喜歡採用中西合璧的結婚儀式；透過舉辦長者婚禮，讓當時受經濟及環境影響的參與者一圓舉行婚禮的心願，亦可重溫結婚時候的喜悅；希望藉此機會向年青人展現婚姻的價值；表揚參與者過去為香港作出的貢獻；

(c) 活動詳情：長者婚禮，戶外婚紗攝影，電車巡遊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d) 活動類別：（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活動

- (e) 舉行日期： 2015/02/28 舉行時間： 11:00 - 18:00
- (f) 舉行地點： 鯉魚門渡假村禮堂
- (g) 服務對象： 60歲以上長者夫婦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4/12/01 - 2015/01/16

時間 10:00 - 18:00

地點 筲箕灣道30-36號捷利商業大廈502室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12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4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40 人；
- 活動參觀者： 55 人；
- 工作人員： 15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0 ，義務工作人員： 15 人)
- 嘉賓： 1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_\_\_\_\_ 人 (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掛橫額、張貼海報  自費
- 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讓參與者積極接觸社會事物，增加與其他人互相溝通機會，從而建立健康的社交關係。
2. 讓年青人加深對婚姻傳統價值的認識及了解。
3. 宣揚婚姻的喜悅，令兩性之間的矛盾得到融和，令社區氣氛更融洽。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sup>3</sup>：

行 動	時 間 表
宣傳及收集報名表	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
室內習俗拍攝	2015年1月
典禮、電車巡遊	2015年2月28日

<sup>3</sup>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新郎新娘服飾,花球	\$1,700	20	\$34,000	\$34,000		
2. 活動道具：電車車身橫額、 禮堂背景幕等	/	/	\$3,000	\$3,000		
3. 室內攝影道具(習慣攝影)	/	/	\$3,000	\$3,000		
4. 禮堂租場	\$2,900	1節	\$2,900	\$2,900		按同行情況考慮 2-2
5. 古典電車租借	\$1,750 (1小時)	2架車 2小時	\$7,000	\$7,000		
6. 電車及禮堂佈置用具	\$5,000	/	\$5,000	\$5,000		
7. 化妝師	\$2,000	4	\$8,000	\$8,000		
8. 攝影師,錄影師	\$2,000	4	\$8,000	\$8,000		
9. 行政費、雜費：相片沖曬, 光碟製作	/	/	\$2,000	\$2,000		
10. 義工膳食	\$65	15人	\$ 975	\$ 975		7-2
11. 義工車馬費	\$25	15人	\$ 375	\$ 375		1-4
12. 保險費用	/	/	\$3,000	\$3,000		12-7
13. 旅遊巴租賃	/	1車 (60座位)	\$2,000	\$2,000		1-1
14. 長者膳食	\$65	40人	\$2,600	\$2,600		7-2
△ 15. 中西道具:中式花轎, 西式結婚蛋糕	/	/	\$7,000	\$7,000		
16. 海報連設計費	\$4	1,000	\$4,000	\$4,000		5-1
17. 橫額連設計費	\$75	20	\$1,500	\$1,500		5-5
18. 單張連表格 (請柬設計)	\$1.5	1,000	\$1,500	\$1,500		5-4
△ 19. 花童服飾	\$1,000	4人	\$4,000	\$4,000		
預算開支總額 (A)：			\$99,850	\$99,850	獲批活動類別： <u>丁</u> 類 獲批總撥款額：	

△ 沒有明文規定

(參加人數:120人)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99,85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99,85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sup>4</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_\_\_\_\_

##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49,925 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EASTERN DISTRICT CULTURE ASSOCIATION

團體英文地址：

SHOP 26, 1/F, WAH LAI MANSION,  
62-76 MARBLE ROAD, NORTH POINT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活動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梁國鴻先生/女士</u> (英文) <u>David Leung</u>	姓名：(中文) <u>劉宇斌先生/女士</u> (英文) <u>LAU YU BUN</u>
職位： <u>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u>	職位： <u>會長</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37</u>	聯絡電話號碼： <u>3502 1107</u>
手提電話號碼： <u>                    </u>	手提電話號碼： <u>9867 8748</u>
傳真號碼： <u>2915 9416</u>	傳真號碼： <u>8161 9297</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電郵地址： <u>info@hk-ey.org</u>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2.			
3.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香港東區青年交流促進會 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計劃及統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我都是歌手之好歌靚聲迎新歲
- (b) 活動目的： 發揚歌唱藝術，豐富青年人對唱歌藝術愛好，藉新春佳節為東區市民帶來歡樂。
- (c) 活動詳情： 表演者以青年人為主，唱出各類不同時代藝術歌曲。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e) 舉行日期： 2015年2月13日 舉行時間： 晚上7時-10時 *Confirmed with 劉先生 J.Eo(AC) 4.11.14*
- (f) 舉行地點： 柴灣青年廣場
- (g) 服務對象： 東區區內市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是：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5年1月15日

時間 下午12時

地點 柴灣青年廣場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600 人，包括下列項目：

活動參加者： 535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人；

活動參觀者：          人；

工作人員： 20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10，義務工作人員： 10 人)

嘉賓： 40 人；

\* 表演者 / 講者： 5 人 (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Confirmed w/ 劉先生 4.11.14 J Eo(DC):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網上宣傳、宣傳單張及橫額  自費  
 申請資助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提供一個發揮才華的大舞台，各展所長。
2. 透過音樂打破彼此的隔膜，發放的正能量信息，以消除社會上的負面情緒。
3. 聚集東區各界青年人，展示才能、實現夢想，為璀璨的人生鋪路。

(n) 活動推行模式：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sup>3</sup>：

行 動	時 間 表
報價及活動籌備	2014 年 11 月 - 12 月
活動籌備	2014 年 12 月 - 2015 年 1 月
活動籌備	2015 年 1 月 - 2 月

<sup>3</sup>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140548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 1. 租用場地費用	15300	1	15300	15300		增開情況考慮 2-2
2. 雜費	3000	1	3000	3000		12-6
3. 租用音響燈光投影機	20000	1	20000	5500		4.2, 4.3
4. 攝影	3500	1	3500	300		12-4
5. 表演嘉賓(約邀請 10 位)	1000	10	10000	5000		4.4
△ 6. 司儀	2000	2	4000	4000		
7. 臨時工作人員	50	10 位 X 4 小時	2000	2000		9.4
△ 8. 活動宣傳推廣設計	20000	1	20000	20000		
9. 紀念品(主禮)	100	10	1000	1000		8-1
10. 紀念品(表演者及出席嘉賓)	20	40	800	0		
△ 11. 活動項目幹事	9600	1	9600	9600		
12. 舞台佈置	5000	1	5000	5000		3-1
13. 宣傳橫額	250	6	1500	1500		5.5
△ 14. 歡迎背景幕	2400	1	2400	2400		
15. 海報印刷	5	1000	5000	5000		5-1
16. 表演者及義工交通費	25	40	1000	1000		1-4
17. 表演者及義工膳食	65	40	2600	2600		7-2
△ 沒有明文規定			預算開支總額 (A) :	106,700	83,200	獲批活動類別: <u>丁</u> 類
(參加人數: 600人)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3,2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23,500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06,7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sup>4</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_\_\_\_\_ 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Hong Kong Eastern District Youth Exchange Promotion  
 \_\_\_\_\_  
 Association Ltd.

團體英文地址：      Room 909, Youth Square, 238 Chai Wan Road  
 \_\_\_\_\_  
 \_\_\_\_\_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140545

活動編號：HAD E DC/CI/140545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83/14號附件七

活動類別：丁

##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機構/團體負責人須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activities.html>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英文)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 Economic and Cultural Affairs Committee
- (B) 註冊會址： (中文) 西灣河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11/F, Eastern Law Court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 (C) 電話號碼： 2886 6537 傳真號碼： 2915 9416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 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Received on  
30-10-14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活動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梁國鴻</u>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u>雷詠恩</u> 先生/女士
(英文) <u>David Leung</u>	(英文) <u>Vicky Lui</u>
職位： <u>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u>	職位： <u>Director</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37</u>	聯絡電話號碼： <u>3580 2733</u>
手提電話號碼： <u>-</u>	手提電話號碼： <u>-</u>
傳真號碼： <u>29159416</u>	傳真號碼： <u>3580 2737</u>
電郵地址： <u></u>	電郵地址： <u>vicky@d18hk.hk</u>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2.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D18 Limited 聯絡人：雷詠恩 電話：3580 2733 傳真：3580 273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計劃及統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東區友與電車的圖片故事
- 從比賽活動中，讓東區居民更了解自己社區的一切，並藉此促進東區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 (b) 活動目的：有關東區的攝影比賽，用圖片故事的形式，帶出東區的新舊交替，風景情懷，並希望把得獎作品展覽給東區居民欣賞
- (c) 活動詳情：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丁 )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活動

- (e) 舉行日期： 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
- (f) 舉行地點： 柴灣青年廣場/社區會堂/中學禮堂/網上平台
- (g) 服務對象： 東區的居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4年11月下旬至2014年12月

時間 待定

地點 網上報名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不收費活動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10128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1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0 人；
- 活動參觀者： 10000 人；
- 工作人員： 25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20 ，義務工作人員： 5 人)
- 嘉賓： 2-3 3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0 人 (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Confirmed by 區小組  
30-10-14  
J Educ2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 郵寄海報到學校呼籲學生參加  自費
- 在網上平台(E.g facebook)作宣傳  申請資助
- 傳真給學校及在地區報刊登廣告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鼓勵東區市民參與更多日後所舉辦的相關活動
2. 促進東區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3. 有助日後在東區舉行同類型的比賽活動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sup>3</sup>：

行 動	時 間 表
向大眾宣傳攝影比賽的活動	2014 年 11 月
參加者可以在網上報名參賽，並提交作品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
攝影比賽提交作品截止	2015 年 2 月 15 日
作品網上投票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得獎作品頒獎典禮	2015 年 3 月 8 日

<sup>3</sup>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項目經理	20,000/個	1	20,000	0		
2. 項目助理	15,000/個	2	30,000	0		
3. 兼職助理	10,000	2	20,000	0		
4. 海報設計	1,000/款	1	1,000	1,000		5-1
5. 海報印刷	4/份	1000	4,000	4,000		5-1
6. 宣傳單張設計	1,000/款	1	1,000	1,000		5-4
7. 宣傳單張印刷	1/份	2,000	2,000	2,000		5-4
8. 宣傳橫額設計	750/款	2	1,500	1,500		5-5
9. 宣傳橫額印刷	250	6	1,500	0		5-5
10. 宣傳 (郵寄費用)	5/份	100	500	500		12-1
11. 宣傳 (郵寄公文袋)	2/個	1,000	2,000	2,000		12-1
12. 宣傳 (傳真)	2/次	100	200	200		
13. 比賽網站建構	9,000/個	1	9,000	9,000		
14. 比賽網站設計	5,000/個	1	5,000	5,000		
15. 地區報(S FILE)	20,000/個	2	40,000	40,000		
16. 攝影評判費	500/個	5	2,500	2,500		
17. 場地及設備租借	3,000/次	2	6,000	6,000		按個別情況考慮 2-2
18. 場地佈置	5,000/次	1	5,000	5,000		3-1

△ 沒有明文規定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19.運輸費	500/程	4	2,000	2,000		1-2
20.飲品及膳食	50/個	100	5,000	5,000		7-1
21.臨時工作人員	48/小時	120	5,760	5,760		9-4
22.義工津貼	25/人	5	125	125		1-4
23.活動紀念品	20/人	10	200	200		8-2
24.比賽獎品 *註 1	14,500	2	29,000	2,400		8-5
25.比賽獎盃	300/個	22	6,600	0		
26.展板設計	5,000/份	1	5,000	150		12-11
27.展板製作	10,000/份	1	10,000	0		
28.攝影費	300	1	300	300		12-4
△ 29.評估及問卷印發	3/份	500	1,500	1,500		
30.核數報告	4,000/份	1	4,000	2,366.7		12-8
31.雜項	7,000	1	7,000	7,000		12-6
△ 32.行政費用	15,000	1	15,000	11,833.52		
預算開支總額 (A) :			242,685	118,335.22	獲批活動類別: <u>丁</u>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 沒有明文規定

(參加人數: 16128人)

註 1: 獎盃共設 22 個, 包括: 公開組和中學組各設冠軍 1 名、亞軍 2 名、季軍 3 名, 而中學特設優異獎 5 名及最踴躍參與學校 5 間。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8,335.22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124,349.78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0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
7.	其他(請註明)			0
			預算收入 總 額 (B)：	242,685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sup>4</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